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 WUHAN OFFICE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武盈意见第 N1525591 号

致：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建建律师、胡圣玉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2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应通知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20日。

2022年4月8日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易平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2人，股份总数为26,487,728股。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07,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均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且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审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07,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07,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07,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07,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07,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07,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07,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07,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207,2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巍

经办律师签字：

李进

经办律师签字：

胡元

2022 年 4 月 8 日